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的士筆試指引

注意：

此指引乃用作參考用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關於此指引的最新公告或更新，運輸署會於網頁上發佈：

www.td.gov.hk > 刊物及新聞公報 > 刊物 > 免費刊物

目錄

	頁數
(1) 簡介	2
(2) 考試基本要求及評核準則	2
(3) 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	3
(4) 模擬試題	4
(5)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7
(6) 試場規則	7
(7) 傷殘考生須知	8
(8) 成績通知書	8
(9)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9
(10) 查閱答錯的試題	11
(11) 查詢	12

簡介

的士筆試旨在確保的士司機不僅能安全及有效地駕駛車輛，更要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以及與的士司機工作有關的法例。本指引的目的是提供與考試有關的資料予參加的士筆試之人士，令他們更清楚了解考試的形式及要求，從而可以有更充足的準備以應付考試。

考試基本要求及評核準則

申請人在緊接其申請前，須已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若該正式駕駛執照並非通過暫准駕駛期而獲得)；或申請人在申請當日，須已完成最少一年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並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以及在緊接申請前的五年內，沒有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9 條(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1)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才符合報考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基本資格。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申請人可在駕駛考試及格後的三年內申領正式駕駛執照，或在正式駕駛執照屆滿後三年的期間內申請續期。因此，如申請人在申請該商用車輛類別之正式駕駛執照或將該執照續期時並未符合居留條件，但其後申請人符合申領的居留身份要求(即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條件規限之入境人士)，申請人可以在駕駛考試及格後的三年內；或在所持有最近一張包括商用車輛類別之正式駕駛執照的屆滿期三年以內，就商用車輛類別正式駕駛執照提出申請。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參加駕駛考試及按學習需要申領學習駕駛執照，方可獲發該有關類別之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

一般而言，報考的士駕駛考試的人士只需在筆試及格，無須參加任何路試，即可申領簽發的士駕駛執照。另外，如考生在考試前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試資格將被取消，而所繳交的考試費用亦不會發還。

的士筆試共分為兩部分，考生須回答試卷內全部試題，試題型式為多項選擇題，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

(1) 甲部：的士營運

共有 40 條試題，其中的士則例試題佔 30 題，考生須於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地方試題佔九題，考生須於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而路線試題佔一題，考生須於三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甲部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六條的題目。

(2) 乙部：道路使用者守則

共有 35 條試題，考生須於三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恰當的作為答案。乙部及格標準是不可答錯多於五條的題目。

考生需於上述兩個部分均達到及格標準，其總成績才會被視為及格。但如考生的成績有任何一部分不符合上述及格標準，考試結果便會被列作不及格論。

的士筆試於運輸署轄下的筆試中心舉行。筆試中心及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地址為：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考試時，考生可採用輕觸式螢幕或滑鼠作答。如考生需熟習電腦化筆試的介面及輕觸式螢幕的操作，可於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大堂內的「模擬考試機」練習。

考生於應考的士筆試時，可在電腦螢幕選擇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作為應考語言。

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

(1) 甲部：的士營運

這部分是測試考生對（i）的士行業有關的法例細則的認識；及（ii）香港地方的認識，以及路線規劃的能力。試題是根據「的士營運」小冊子而設定。該小冊子的內容摘錄自《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主要是說明與的士行業有關的法例細則，及參考了包括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測繪處出版的「香港街」。

地方試題的考核範圍主要包括香港、九龍、新界及大嶼山的醫院、旅遊景點、酒店、政府樓宇、商業大廈、購物商場、住宅樓宇及大專院校；路線試題則是要求考生於兩個指明地點之間，在正常交通狀況，以及不需考慮隧道

收費（如適用）的情形下，在選項中選擇由起點至終點之間最直接可行的路線。

本署會隨排期信附上最新版本之「的士營運」小冊子給考生以作參考。如有任何關於「的士營運」小冊子的最新公告或更新，運輸署會於網頁上發佈：
www.td.gov.hk > 刊物及新聞公報 > 刊物 > 免費刊物

(2) 乙部：道路使用者守則

這部分是測試考生對道路交通規例及安全駕駛的知識，試題是根據本署編印之「道路使用者守則（二零二零年六月版）」一書，題目的形式跟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筆試相同。

考生可前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道路使用者守則」，地址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亦可致電 2537 1910 查詢，或於本署網頁瀏覽其網上版及備試資料。

模擬試題

以下分別為兩部分試卷的模擬試題：

(1) 甲部：的士營運

的士則例

1. 每部的士須安裝一個設計及構造獲_____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裝配之的士計程錶。

- A. 的士車主
- B. 運輸署署長
- C. 警務處處長
- D. 機電工程署署長

正確答案：B (的士營運 P. 1)

2. 下列哪一項不符合的士計程錶的構造規定？

- A. 不可封實，以便壞了時司機可隨時修理
- B. 錶面應設有照明設備
- C. 錶面上顯示根據規定的最低收費和遞增的附加費
- D. 錶面上顯示車費和附加費的數字、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正確答案：A (的士營運 P. 1)

地方試題（選擇下列地方所位於的區域或街道）：

3. 信和廣場 A. 大圍 B. 深水埗 C. 元朗 D. 銅鑼灣 正確答案：D	4. 修頓中心 A. 尖沙咀 B. 太子 C. 灣仔 D. 香港仔 正確答案：C
---	---

路線試題（在正常交通狀況，以及不需考慮隧道收費（如適用）的情形下，選擇最直接可行的路線）：

5. 若由 西灣河嘉亨灣 駛至 旺角拔萃男書院，在正常交通情況下，以及不需考慮隧道收費（如適用）的情形下，哪一條路線最直接可行？

- A. 經東區海底隧道、觀塘道、龍翔道及竹園道
- B. 經告士打道、紅磡海底隧道及公主道
- C. 經中環及灣仔繞道、干諾道中、西區海底隧道、西九龍公路及麗翔道

正確答案：B

6. 若由 荃灣悅來酒店 駛至 上環港澳碼頭，在正常交通情況下，以及不需考慮隧道收費（如適用）的情形下，哪一條路線最直接可行？

- A. 經青葵公路、西九龍公路及西區海底隧道
- B. 經青衣南橋、昂船洲大橋、青沙公路、西九龍公路及西區海底隧道
- C. 經龍翔道、竹園道、窩打老道、公主道、紅磡海底隧道及告士打道

正確答案：A

乙部：道路使用者守則

1. 駛過水浸的街道後，你應_____。

- A. 閃動車頭燈警告迎面車輛
- B. 響號警告尾隨車輛
- C. 立即試驗煞車系統的性能

正確答案：C（道路使用者守則 P. 87）

2. 若用以豎立「不准停車」標誌的標誌杆為紅色則代表 _____ 不准停車。

- A. 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 B. 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
- C. 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正確答案：C（道路使用者守則 P. 91）

3. 電單車後座（側車固定座位除外），不可以運載少於 _____ 歲的乘客。

- A. 8
- B. 10
- C. 12

正確答案：A（道路使用者守則 P. 103）

4. 在薄霧天氣下，看到此標誌時，你應：



- A. 以正常車速駛經工地，以免阻塞工地或附近的工程人員及車輛
- B. 慢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提防在工地或附近，工程人員及車輛會突然走近或闖入行車線
- C. 立即停車，並切勿駛越這標誌，這標誌會在薄霧天氣消除後才被移除

正確答案：B（道路使用者守則 P. 87 及 88）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須攜帶下列證件及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有效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3. 考試排期信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報到時未能出示上述第(1)及(2)項證件，便不可參加該次考試。

另外，本署提醒各考生應於考試前細心檢查自己的身份證，如發現有損毀或殘缺不全，應儘快往入境事務處換領新證，或攜同有效的護照應考。

假若考生申請延期考試，而他的駕駛考試表格（即路票）即將屆滿十八個月之有效期限，他必須重新購買路票，新編排的考期才會生效。考生亦應細閱排期信上的「考生須知」事項，以了解關於考試的細節，及更改考試日期的規則。

試場規則

所有的士筆試考生須遵守下列各項試場規則及依照監考員之指示，否則監考員有權要求該名考生離開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而其路票亦告失效。考生如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舉手向監考員查詢。

- (1) 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等通訊裝置和備有發聲功能的裝置。除了報到時所獲派的號碼簿外，所有物品須放在座位螢幕後的櫃頂。考生不得攜帶攝影設備、錄音機或寵物進入試場。考生若需在考試期間取出任何物件例如水及藥物等，應先舉手知會監考員，並且得其准許。
- (2) 假若考生於考試期間需要上洗手間，應舉手通知監考員，並按照監考員指示前往洗手間，但考生將不獲補回考試時間。因此，考生若需要上洗手間，建議可在開始考試前通知監考員。
- (3) 在考試期間，考生不可作弊、企圖作弊或在試場內抄錄任何與考試有關之資料，否則其考試資格會被取消及其路票亦會失效。此外，請注意本試場已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系統，以便日後翻查整個考試過程。

- (4) 考生在試場內不准吸煙、進食、喧嘩、擾亂秩序或與其他考生交談。
- (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士如透過給予公職人員利益以圖影響其執行職務，即屬違法。考生若意圖於駕駛考試（包括筆試）中向公職人員或任何人士行賄，不單其考試資格及路票會被取消，考生本人亦會遭檢控。
- (6) 倘若考生在考試期間有任何有關筆試規則或電腦操作上的疑問或需離開座位，必須舉手示意監考員提供協助。考生請注意，查詢或離開試場的時間是不會獲補時的，所以建議考生若有需要，請在開始考試前提問。
- (7) 考生須按其考試號碼籌上印有的枱號就坐，並於選擇應考語言後，依照手上的號碼籌輸入「考試表格號碼」。考生須在五分鐘內閱讀考試指引，電腦會於五分鐘後自動開始倒數考試時間。考生亦可按〔開始考試〕鍵，直接進入考試。考試開始後，考生不可更改應考語言。
- (8) 考生完成考試後，請舉手示意監考員上前，得其准許方可提早離開試場。考生在離開試場前應確保電腦已顯示「考試完畢」畫面。考生離開後，將不獲准返回試場。考生可在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6 號櫃檯外等待領取成績單，本署會於考生完成考試後約 15 分鐘內發放考試成績。

傷殘考生須知

考生如有傷殘（例如：失聰、色盲、四肢有殘缺或手足活動不靈），應先經註冊西醫推薦及通過本署體格測試，方可申請參加駕駛考試。如果體格測試結果滿意，本署會發出批准信，而考生必須在考試時向監考員出示此信。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致電 2713 7262 向運輸署駕駛事務組（總部）查詢。

成績通知書

考生在完成考試後約 15 分鐘內，於排期事務處 36 號櫃檯領取成績單。

但考生如在考試前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試成績將被取消，而所繳交的考試費用亦不會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1) 及格考生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凡申請新領、續領或加領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的士筆試及格考生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向本署申請領取或加領駕駛執照。如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投遞或郵寄申請，下列為所需文件：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或
2. 如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的正本或副本，以及能證明申請人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證明文件（如旅行證件上的入境蓋章／標籤、由香港入境處發出的簽證文件／其他進入許可文件等）的正本或副本；及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及
4. 填妥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TD 557）；及
5. 應繳的正式駕駛執照費用（不適用加簽駕駛執照）；及
6. 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課程證書正本，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須為申請的士正式駕駛執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內（適用於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報考的士筆試的人士）；及
7.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及格人士亦可以透過郵寄遞交以上手續，郵寄至「**東九龍郵政信箱 68115 號，運輸署觀塘牌照事務處**」。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為使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請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申請人如欲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須持有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 services.htm>。

申請人向運輸署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常用及可接收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必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該「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專題網站：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u>香港牌照事務處</u>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2804 2636
<u>九龍牌照事務處</u>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	2150 7728
<u>觀塘牌照事務處</u>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	2775 6835
<u>沙田牌照事務處</u>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	2606 1468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 或致電 24 小時預約熱線 3763 8080 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2) 不及格考生

如想重考的士筆試，可循以下途徑申請：

● 郵寄申請：

請將下列文件寄往「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79 號運輸署」，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商用車輛）(TD321)》：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填妥的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表格（TD 321）；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款）；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 網上申請：

1. 網上預約的士筆試請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2. 點選「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3. 於「請選擇服務」一欄點選「預約駕駛考試（尾期）」以進行申請手續（切勿點選「預約重考生快期」）

（註：申請人需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或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即「智方便+」）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繳費靈」戶口、「轉數快」戶口或中國內地電子錢包（支付寶、微信支付或雲閃付）進行網上付款。詳情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電話：2771 7723）。）

（3）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查閱答錯的試題

的士筆試不及格的考生可於辦公時間內（系統保養日除外）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向運輸署駕駛考試筆試中心（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36 號櫃檯提出申請查閱答錯的試題及其選擇的答案。

每位不及格考生只可就最近一次筆試提出最多兩次查閱試題申請；如已取得新的考期，則不可在新考期前的一星期內查閱試題。

請注意，申請人只可於運輸署駕駛考試筆試中心指定電腦進行查閱及只可查

閱其答錯的試題及其選擇的答案。在查閱試題期間，考生可翻查備試資料，但不可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內容或進行任何書寫，而運輸署亦不會提供有關試題的正確答案，但會應考生要求，提示正確答案在備試資料的頁數及段落。

由於電腦系統未能於系統保養日提供查閱試題服務，請申請人在前往駕駛考試筆試中心前，先致電 2150 7777 查詢。

查詢

如對的士筆試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下列電話查詢：

查詢事項	聯絡電話
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	2158 5908
改期及其他事項	2771 7723 / 2606 1676

二零二五年十月修訂